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821民初1248号

原告：张海君，男，197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承栗路西侧山水御园29幢一单元601号身份证号130821197205257077。

原告：孙柏仁，男，196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大街体育场地税局家属楼642号，身份证号130821196908027994。

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东晖，河北华川（宽城满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学春，男，1968年3月16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县黄金局家属楼1501室，身份证号130821196803167974。

被告：刘斌，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新基家园1161号，身份证号130821197210207963。

原告张海君、孙柏仁与被告苏学春、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6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柏仁及二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东晖、被告苏学春、刘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海君、孙柏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贵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自2017年8月18日按商贷宝利息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事实与理由：2017年7月18日两被告因经营需要，用于投资承德县土产日杂向二原告借用款项，按照当时双方

约定，二被告所借款项为临时周转几日。同日，二原告将出借款项支付予二被告。但是，二被告却未能及时归还所借款项，为此，二被告向二原告出具借款借据。虽此后二原告多次向二被告主张偿还借款，但是二被告却以种种借口至今未予偿还。故二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二原告为支持诉讼请求，其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1. 2017年8月18日，原告张海君汇款凭证两份及被告苏学春出具的借据一张；2. 投资协议一份；3. 原告张海君与承德县农村信用社个人额度循环借款合同一份以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明一份；4. 被告苏学春出具的保证书一份。

被告苏学春辩称，事情经过是这样的，2017年年初，原告孙柏仁找到我，提出“想购买承德县正基房地产公司商业楼三楼共983.35平方米用于开饭店”。考虑多年的哥们儿关系达成协议，原告孙柏仁以原告张海君出名，最终成交价为5000元/平方米，合款491.675万元。考虑原告孙柏仁资金紧张，我同意其可以不交款先过户，过户后抵押贷款。如果贷款额度超出房款额度，原告孙柏仁支付房款后的余额给我使用，约定此款项谁使用谁付1.2%利息。这样，自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8日，原告孙柏仁分五笔支付我房款300万元，尚欠我房款191.675万元，利息18.9405万元，计210.6155万元。2017年8月，银行贷款520万元到账，支付我房款及利息后，剩余309.3845万元由我使用。后原告孙柏仁将自己购买的三楼交给我的施工队装修，由我垫资，为此我垫付装修款137.99万元，房子于2017年11月15日经验收投入使用，这样抵扣后，我尚欠原告孙柏仁171.3945

万元，加上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11月18日期间我应支付的利息11.1378万元，至此，我欠原告孙柏仁182.5323万元。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9日期间，我又分五次支付原告孙柏仁34.2125万元，加上期间发生的利息10.2837万元，尚欠原告孙柏仁158.6035万元。我在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分七次共支付给原告孙柏仁35万元，其中支付给其利息8.7438万元，剩余26.2562万元用以偿还其本金，截止2018年9月19日尚欠原告孙柏仁132.3473万元。2019年1月我还原告孙柏仁30万元，其中应支付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期间利息6.3527万元，剩余23.6473万元用以偿还本金，即截止2019年1月19日我共欠原告孙柏仁108.7万元。

被告刘斌辩称，我不应作为被告，我于2014年8月4日与苏学春离婚，财产分割清晰，故苏学春与孙柏仁债务纠纷与我无关，我不欠孙柏仁和张海君的款，我从未借过孙柏仁的钱款，并不认识张海君本人，更没以任何形式给二原告打过借条，孙柏仁起诉保全我财产无效，孙柏仁与苏学春债务纠纷所保全财产都属于我私人财产，与苏学春无关，故保全无效。

被告刘斌向本院递交证据如下：离婚协议书一份。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8月18日，原告张海君从其在原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所立账户6235010291800152737中为被告刘斌在建行承德县城东分理处汇入人民币520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偿还被告苏学春的装修款）。2017年8月22日，被告苏学春为原告孙柏仁出具借条一张，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并承诺按商贷宝利息结息。后被告苏学春为原告孙柏仁出具保证书，保证在两个

月（2018年11月30日之前）把欠款还清。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9日，原告方通过转账、微信共收到利息69.2125万元。

按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贷宝借期内利率为月利率11.0791%，逾期月利率为16.6186%。

另查明，被告刘斌于2017年8月18日以投资人名义与他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烟花爆竹储存库、设备设施建设投资以及经营烟花爆竹项目。依该协议约定：被告刘斌应于2017年8月18日前向对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于2017年11月15日前向对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该两笔款项支付完毕后视为各方出资完成，被告刘斌取得承德县下板城镇朝梁子村烟花爆竹储存库及设备设施部分股权。原告张海君于2017年8月18日将520万打入被告刘斌在建行账户，被告刘斌当天即将该款中的400万转入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日杂公司。

再查明，被告苏学春与被告刘斌于2014年8月4日离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 2017年8月18日，原告张海君汇款凭证两份及被告苏学春出具的借据一张；2. 投资协议一份；3. 原告张海君与承德县农村信用社个人额度循环借款合同一份以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明一份；4. 被告苏学春出具的保证书一份；5. 二被告离婚协议书一份；6. 2019年5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卡客户（刘斌账号6236680200000323466）交易明细清单；7. 二原及二被告的陈述。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以银行转账、网上电

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可视为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案原告张海君于2017年8月18日向被告刘斌账户转款520万元（其中20万元为偿还被告苏学春的装修款），被告刘斌当天将400万元依其与他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转入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日杂公司。对此，被告刘斌虽然未给原告张海君出具借条，但被告刘斌将自己银行账户提供给原告方用于收取520万元，且其本人对此款于当日亲自转入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日杂公司，故被告刘斌辩称借款与其没有关系，本院不予采信。本院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告张海君主张其与被告刘斌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的事实，应予采信。后于2017年8月22日，被告苏学春就该款项为原告孙柏仁出具500万元借条，故就该500万元借款在二原告与二被告之间即形成共同民间借贷关系。借款后，二被告依约定（商贷宝利率结息）共支付二原告利息69.2125万元即支付至2018年9月1日的利息。现二原告主张逾期按商贷宝逾期利率（16.6186‰）计息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苏学春主张原告孙柏仁尚欠其购房款及饭店装修款应予抵顶借款，因两款项经核实双方争议较大，无法抵顶，应另行主张。被告苏学春主张其于2019年1月偿还原告孙柏仁30万元，因原告孙柏仁提供证据证明曾于2017年9月18日由承德祥华装饰工程公司转给被告刘斌30万元抵销此款，本院予以采信，故被告苏学春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斌、苏学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海君、孙柏仁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11.0791‰ 标准计息，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二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减半收取计 2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计 28400 元，由被告刘斌、苏学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夏正贵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书 记 马子尧
承德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8民终236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苏学春, 男, 1969年3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新基家园116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刘斌, 女, 1972年10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兴路黄金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151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张海君, 男, 1972年5月25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双峰寺镇老西营村八组2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东晖, 河北华川(宽城满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孙柏仁, 男, 1969年8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大街体育场地税家属楼64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东晖, 河北华川(宽城满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斌、苏学春因与被上诉人张海君、孙柏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2019)冀0821民初字第124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斌、上诉人苏学春、被上诉人孙柏仁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东晖、被上诉人张海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东晖到庭参加诉讼。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斌、苏学春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苏学春至今只拖欠被上诉人 108.5985 万元，并非 500 万元。上诉人与二被上诉人之间存在多笔交易往来，被上诉人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上诉人转账的 520 万元并非全都属于民间借贷关系，上诉人并未向被上诉人借款 500 万元，实际借款数额约为 309 万元；二、被上诉人涉嫌虚假诉讼。上诉人实际只拖欠被上诉人 309 万元，偿还借款后实际只欠付 108 万元，但是被上诉人在明知已经偿还了部分借款的情况下，依然依据借条提起诉讼，其行为明显属于法律规定的涉嫌虚假诉讼罪；三、上诉人刘斌与本案无关，不应承担还款义务。上诉人苏学春与刘斌原系夫妻关系，2014 年 8 月份，双方系自愿离婚，而本案涉案借款是在 2017 年产生，当时苏学春与刘斌已经离婚，处于分居状态，双方的财产并未混同，也没有因共同生活或者生产经营产生共同财产，2017 年 8 月份，被上诉人将 520 万元转给刘斌，是因上诉人的要求，刘斌将资金取出并购买股份也是上诉人苏学春的行为并非刘斌的行为，上诉人苏学春并未与刘斌产生共同借款的合意，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借款属于双方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是错误的，上诉人刘斌不应承担还款义务。

孙柏仁、张海君辩称，刘斌、苏学春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孙柏仁、张海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请求贵院依法判决

二被告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按商贷宝利息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8 月 18 日，原告张海君从其在原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所立账户 6235010291800152737 中为被告刘斌在建行承德县城东分理处汇入人民币 52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偿还被告苏学春的装修款）。2017 年 8 月 22 日，被告苏学春为原告孙柏仁出具借条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并承诺按商贷宝利息结息。后被告苏学春为原告孙柏仁出具保证书，保证在两个月（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把欠款还清。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原告方通过转账、微信共收到利息 69.2125 万元。按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贷宝借期内利率为月利率 11.0791%，逾期月利率为 16.6186%。另查明，被告刘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投资人名义与他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烟花爆竹储存库、设备设施建设投资以及经营烟花爆竹项目。依该协议约定：被告刘斌应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该两笔款项支付完毕后视为各方出资完成，被告刘斌取得承德县下板城镇朝梁子村烟花爆竹储存库及设备设施部分股权。原告张海君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 520 万打入被告刘斌在建行账户，被告刘斌当天即将该款中的 400 万转入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日杂公司。再查明，被告苏学春与被告刘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离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 2017 年 8 月 18 日，原告张海君汇款凭证两份及被告苏学春出具的借据一张；2. 投资协议一份；3. 原告张海君

与承德县农村信用社个人额度循环借款合同一份以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明一份；4. 被告苏学春出具的保证书一份；5. 二被告离婚协议书一份；6. 2019年5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卡客户（刘斌账号6236680200000323466）交易明细清单；7. 二原告及二被告的陈述。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可视为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案原告张海君于2017年8月18日向被告刘斌账户转款520万元（其中20万元为偿还被告苏学春的装修款），被告刘斌当天将400万元依其与他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转入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日杂公司。对此，被告刘斌虽然未给原告张海君出具借条，但被告刘斌将自己银行账户提供给原告方用于收取520万元，且其本人对此款于当日亲自转入承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日杂公司，故被告刘斌辩称借款与其没有关系，本院不予采信。本院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告张海君主张其与被告刘斌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的事实，应予采信。后于2017年8月22日，被告苏学春就该款项为原告孙柏仁出具500万元借条，故就该500万元借款在二原告与二被告之间即形成共同民间借贷关系。借款后，二被告依约定（商贷宝利率结息）共支付二原告利息69.2125万元即支付至2018年9月1日的利息。现二原告主张逾期按商贷宝逾期利率（16.6186%）计息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苏学春主张原告孙柏仁尚欠其购房款及饭店装修款应予抵顶借款，因两款项

经核实双方争议较大，无法抵顶，应另行主张。被告苏学春主张其于 2019 年 1 月偿还原告孙柏仁 30 万元，因原告孙柏仁提供证据证明曾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由承德祥华装饰工程公司转给被告刘斌 30 万元抵销此款，本院予以采信，故被告苏学春的该主张不予支持。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一、被告刘斌、苏学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海君、孙柏仁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11.0791%标准计息，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驳回二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有相应的证据在卷佐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张海君、孙柏仁主张的 500 万元借款有其 2017 年 9 月 18 日汇入刘斌账户的电汇凭证与苏学春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孙柏仁出具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据相互印证，认定 500 万元的借款事实存在。关于刘斌应否与苏学春对涉案借款共同承担偿还责任问题，从资金流向上看，张海君将款项汇入刘斌账户后，刘斌当天将 400 万元转出用于其他投资，据此，可以认定刘斌对涉案借款与苏学春具有共同借款合意，并实际参与、使用，故，一审判决刘斌和苏学春共同偿还涉案借款及利息与法有据。苏学春主张孙柏仁欠其购房款及饭店装修

款应相互抵顶，因上述两笔款项双方并未进行结算，一审法院认为其应另行主张权利，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刘斌、苏学春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00 元，由上诉人苏学春、刘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裴赤博

审 判 员 张认众

审 判 员 高伶俐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蔺丽丽